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相关审批和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完成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8）。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